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寶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 目 錄



◎【前 言】 .....	1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3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施政成果).....	3
一、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	3
(一)敬老優待保障經濟自主.....	3
(二)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及優惠措施.....	4
(三)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4
(四)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5
(五)續辦中低收入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6
(六)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6
二、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7
(一)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	7
(二)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8
(三)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9
三、推展兒少多元福利服務與支持培力.....	11
(一)提供兒少多元福利服務.....	11
(二)深化兒少多元支持培力.....	12
(三)家庭式安置照顧服務.....	13

(四)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4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完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15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與支持服務.....	15
(二)完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17
(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9
五、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守護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20
(一)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	20
(二)守護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22
六、整合在地民間資源，擴展社會福利量能.....	24
(一)志願服務推廣及社區深耕培力.....	24
(二)建置數位社福平台.....	25
參、未來努力方向.....	26
一、建構綿密長照服務網絡，打造高齡友善宜居桃園.....	26
二、發展多方社福資源，提升家庭服務中心量能.....	26
三、持續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落實社區防暴扎根工作.....	27
四、擴充本市寄養家庭服務量能，提供兒少友善照顧服務.....	27
五、積極布建服務資源，建構普及身障社區式服務.....	27
六、啟用八德大湳惜食基地，擴大對弱勢家庭之照顧.....	27
七、培力績優社區團隊，邁向永續發展願景.....	27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8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為提供桃園市民全面且完善的社會福利與資源，市府團隊以推動長者活躍老化、深化社會安全網服務及積極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作為施政願景，建構完善社會福利支持體系，讓各項福利服務遍及鄰里，貼近市民需求，以確保每一個需要協助的家庭都能就近、全面且專業地獲得照顧。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 **一、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為建構完善老人福利服務，本局持續拓展長照服務，提供多元照顧，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鼓勵長者走出家門，促進社會參與、延緩老化；廣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推動各項創新服務豐富據點課程，賡續發放三節及重陽敬老禮金每人每節 2,500 元，增加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建構友善高齡環境，讓顧老無礙，以確保每位長者都能享有尊嚴且充實的晚年生活。

### **二、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為深化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 2 期計畫(110-114 年)，本市 13 個行政區已完成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為全國社福中心密度最高之縣市；賡續布建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與人民團體組織力量，如同「衛星」般守護社區中弱勢兒少，有效降低危機事件發生促使家庭關懷服務不漏接。另結合民間團體，整合網絡資源，完善家暴、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以提供被害人多元且可近之服務。

### **三、推展兒少多元福利服務與支持培力**

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資源予本市兒少，對於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及少年，持續拓展居家安置、團體家屋或兒少安置機構等家庭照顧服務，保障弱勢兒少成長權益，並依兒少需求積極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各項服務方案與課程，使本市兒少得以多元適性發展及獨立成長。

####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完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本市與民間單位共同推行身心障礙服務據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居住家園、家庭托顧服務據點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等，並成立「悠活小棧」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共 3 處，另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復康巴士、輔具服務等多元扶助措施，讓身心障礙者能安心於社區生活。

#### **五、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守護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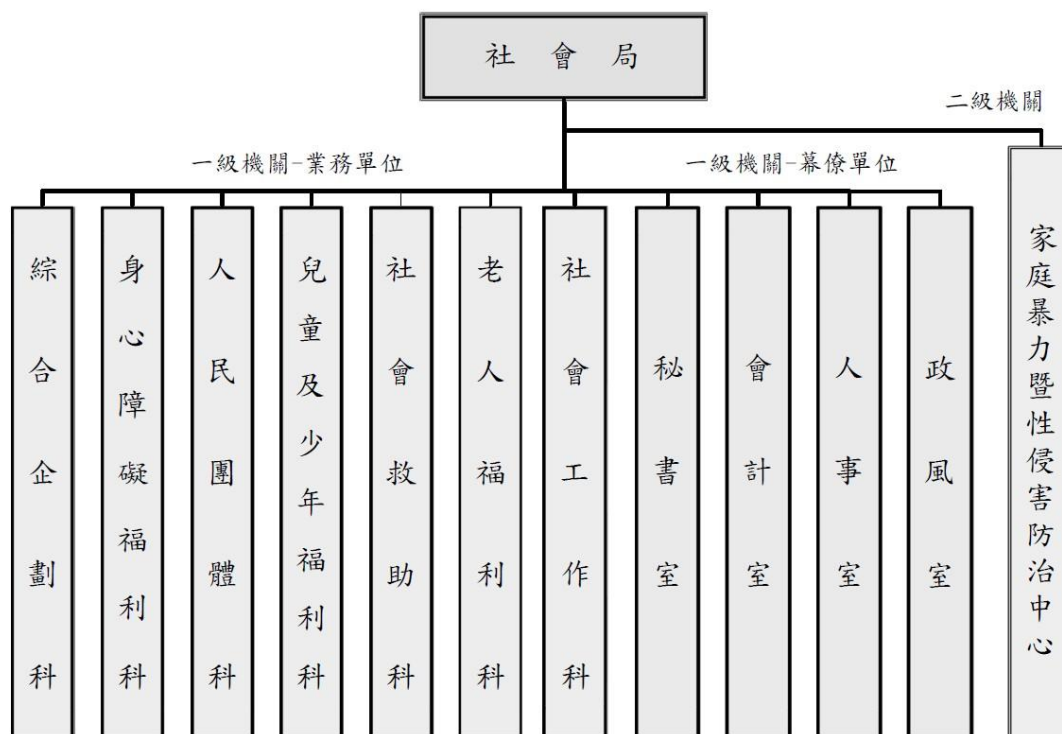
本局持續落實社會救助照顧，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提供各項生活補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除原有現金給付救助措施外，亦積極媒合民間愛心捐贈物資、設立惜食平台，公私協力提升弱勢民眾取得生活物資之便利性，亦建置「做好事公益平台」，以數位化模式擴大愛心參與；賡續推展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立脫貧方案、開辦(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政勞政聯合服務計畫等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培力弱勢家戶自立生活與社會參與，並協助其穩定就業。

#### **六、整合在地民間資源，擴展社會福利量能**

持續強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網絡，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橫向交流，拓展創新服務方案，支持及提升非營利組織量能，並賡續推動社區認證及人才培育，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整體資源盤點工作，依社區發展特性規劃分區分級輔導策略，以落實福利社區化目標。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讓各項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向前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本局將秉持使命，持續努力，共織綿密的社會安全網，成為桃園市民最強而有力的後盾，讓市民在人生不同階段獲得妥適照顧，讓生活在桃園這座城市的每一位市民都能享受美好幸福。

##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 一、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者福利與活躍老化

#### (一) 敬老優待保障經濟自主

##### 1. 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

為肯定長者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弘揚敬老美德，本市自 112 年起將長者三節禮金(春節、端午、中秋)從 2,000 元調高至 2,500 元，並刪除排富條款規定，112 年中秋節及 113 年春節計 70 萬 1,845 人次受益，發放金額計 17 億 5,461 萬 2,500 元；另自 112 年起將重陽敬老禮金由 2,000 元調整為 2,500 元，99 歲以上為 2 萬元，112 年重陽節計 35 萬 363 人受惠，發放金額計 8 億 8,653 萬元。

## 2.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為維護長者健康，確保長者醫療照顧權益，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凡符合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826 元，受補助人無需提出申請，只需辦妥健保加保手續，由本府將符合資格名冊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減免。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104 萬 2,619 人次，計補助 6 億 8,973 萬 634 元。

## (二) 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及優惠措施

1. 為鼓勵長者走出家門，擴大社會參與，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票卡使用於臺灣鐵路列車，補助轄區為起訖站之其中一站(進站或出站)須為本市轄內車站(桃園、內壢、中壢、埔心、楊梅、富岡、新富)，單趟次補助上限為 30 點。
2. 為促進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走出戶外多運動，本府體育局推出敬老愛心卡加碼福利政策，持敬老愛心卡至本市市立游泳池、本府體育局所轄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享游泳池及健身房不分時段免費使用。每月持卡至上述場館運動(游泳池及健身房)達 12 次以上，可領取 100 元使用折價券，該折價券可用於折抵該場館內其他運動設施及運動課程費用。

## (三) 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 1. 長青學苑

為落實多元化的老人福利政策，充實長者精神生活、增廣學識見聞及拓展人際關係，112 年度下學期長青學苑補助團體開辦 197 班，另由桃園、中壢、平鎮、楊梅 4 個公所辦理 157 班研習課程，共計開辦 354 班，鼓勵本市長者活到老、學到老。

###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共計 406 處，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計 2 萬 691 人次受益、電話問安服務計 2 萬 6,702 人次受益、餐飲服務計 56 萬 8,452 人次受益、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2 萬 863 場次，計 63 萬 2,929 人次受益。另積極注入創新服務，以提供多元、豐富的課程內容，其中視障按摩服務宣導 15 處據點受益；用藥安全服務宣導 30 處據點受益；聽覺保健服務宣導 7 處



據點受益；行動沙龍車 55 處據點受益；老人防跌肌力運動辦理 48 場次，29 處據點受益，以達預防及延緩失能與健康促進。

### 3.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本市目前有 2 輛行動式文康車，藉由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深入桃園市各區，整合社區內資源就近提供綜合性服務，包含社會福利服務諮詢及健康保健須知宣導、量測血壓、文康休閒育樂服務、預防延緩失能失智活動等，協助長輩在熟悉的環境中就近取得資源，以滿足其需求。

## (四) 建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1. 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 59 個國中學區中，已完成 47 個國中學區布建（涵蓋率達 80%），共計 70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每日可提供 2,814 名長者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備餐等社區照顧服務。

### 2. 提升居家服務量能

(1)截至113年1月31日止，本市已設立並完成特約127家居家服務單位，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近4,000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護等服務，共計服務1萬5,652人，計426萬6,617人次受益。

(2)本局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藉由居家服務品質查核機制，實地訪視居家服務單位、居服員及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精進照顧品質與服務績效；另委託專業團隊辦理4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20小時資格訓練，提升居家服務督導之管理專業知能與溝通技巧，優化照顧服務品質，以提供本市民眾專業且有品質的照顧服務。

### 3. 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提供本市長照第 2 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照顧計畫中就醫或復健之需求，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讓失能者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醫療，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 14 家特約服務單位，154 台交通車輛，服務 7 萬 3,599 趟次。

### 4. 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本市建置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個案服務、照顧技巧

訓練、實務指導、紓壓與支持團體、心理協談、電話關懷等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與負荷，提升生活品質，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新開案服務 210 人。

#### 5.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為提供友善的獨老照顧環境，針對實際居住本市 65 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經評估列冊，以個案管理模式，擬定服務計畫，透過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關懷獨居老人生活現況，協助連結與轉介長期照顧服務、經濟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相關資源，建構綿密長照服務網絡。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3,433 人。

### (五) 續辦中低收入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維護長者生活品質，保障經濟弱勢長者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56 人次受益，計補助 528 萬 100 元。

### (六) 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 1. 收托情形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 67 家，核定床位數 3,983 床，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入住人數 3,313 人，入住率 83.2%。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老人福利機構 (本局主管)	65	3,440	2,966 (86.2%)
老人福利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543	347 (63.9%)
總計	67	3,983	3,313 (83.2%)

#### 2. 辦理聯合稽查

為維護長者安全與權益，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建築管理處辦理聯合稽查，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衛生環境、公共與消防安全、照顧品質、人員配置情形等項目進行查核，以確保老人福利機構之照

護安全及服務品質，113 年第 1 季已排定稽查 13 家機構。

## 二、深化社安網服務，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 (一) 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

#### 1. 脆弱家庭通報與主動關懷

對於育有兒少家庭，包含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家庭、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庭、未成年父母家庭及多胞胎專案等，提供主動關懷，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已受理脆弱家庭通報計 4,159 案，服務 2,041 個家庭。

#### 2. 布建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

為建置本市普及性及可近性的在地預防支持資源，持續布建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結合社區與人民團體組織力量，如同「衛星」般守護社區中弱勢兒少。透過在地團體就近照顧的優勢，提供家庭訪視、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多元服務，並與家庭服務中心建構雙向合作機制，符合脆弱家庭通報規定者，即時通報家庭服務中心，讓兒少家庭得以及時獲得支持與資源挹注，完善「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性支持服務體系，有效降低危機事件發生，促使家庭關懷服務不漏接。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結合 45 個單位，設置 62 處服務據點，提供普及、可及性高的多元化服務，給予孩子們支持陪伴，共 1,307 人受益。

#### 3. 深化各區家庭服務中心量能

為回應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需求，連結專業民間團體辦理家庭關係輔導、家務指導、家事商談、就業協助及兒童居家安全等家庭支持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已辦理 38 場次，計 312 人次參與；另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更結合社區鄰里與民間單位，公私協力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已辦理 59 場次，計服務 6,473 人次。

#### 4. 定期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

為使網絡綿密連結、溝通順暢，每年辦理 3 次府級聯繫會議，針對跨局處、跨區合作議題進行討論，預計 4 月 15 日辦理第 1 場次；各區公所每年由區長主持，辦理 3 次區級聯繫會議，以增進轄內服務單位之網絡合作與溝通協調，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止，已辦理 13 場次；另每年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合計辦理 60 場次區級個案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困難服務個案進行討論，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4 場次。

## (二) 提升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 1. 強化社工就職及薪資保障

因應 113 年公務人員調薪，本市公部門約聘社工人員 113 年起調升薪資薪點(每薪點調增 5.3 元)，並持續增設資深社工人員，以逐年調升至 8 等 5 階(440 薪點)。113 年規劃增加 6 位資深社工人員，總計將進用 16 位資深社工人員。另為提高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意願，規劃聘用 15 名社會工作兼職助理；私部門約聘社工，配合中央修訂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調升薪資 8.16%，並明定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保障社工權益與待遇。

### 2. 規劃社工專業人員培訓

面對家庭多元服務議題，廣續辦理全市「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以家庭、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課程，強化服務量能、品質與效能。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 90 場次，計 4,028 人次受益。

### 3. 辦理社會工作實習

為養成社會工作專業，提升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於每年暑假期間，特安排社工相關系所學生，至本局參加實習課程，113 年規劃 25 位實習名額，期能奠定社工學子對本市社會福利措施之基礎知識，完整其專業學習歷程，使社工新血夥伴更能茁壯發展。

### 4. 辦理社工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

為激勵工作士氣，辦理社工表揚、共識營、紓壓課程等活動，聽取基層工作人員心聲、凝聚社工情感及信任，113 年表揚活動於 3 月 23 日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及紓壓課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 8 場次，計 300 人次受益。

### 5. 加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保障

為提升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之職場安全，持續輔導本市進用社工人員之單位強化社工執業安全及權益，並提供社工法律扶助、心理諮商、醫療傷病、規劃社工支持方案活動、增購人身安全設施設備，及補助

民間團體因應個別化執業安全需求輔導訪視與辦理訓練。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 10 場次，受益達 380 人次。

### (三) 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 1. 通報及救援

- (1) 本市整合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透過集中篩派案中心之單一受理窗口，經由分類分級迅速辨識危機風險，有效進行案件分流並指派社工人員受理，以提升危機處理時效及精進案件服務品質。
- (2) 增進危機救援處理效能，本市由社工輪值24小時非上班時間緊急保護性案件出勤、陪同偵訊及庇護安置評估等緊急救援服務，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在周全個案服務品質上，挹注經濟扶助、法律扶助、心理輔導等多元資源，並整合跨網絡單位，納入警政、教育、衛政及司法等，建構綿密安全防治網絡，降低被害人再受暴風險。
- (3) 本市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轄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皆於24小時內完成篩派案，案件數計1萬2,461件，各類型案件統計如下：

案件類型		數量(件)
家庭暴力	A、親密關係暴力	4,257
	B、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65歲以上)	453
	C、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未滿65歲)	576
	D、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1,496
兒少保護		4,595
性侵害		819
性剝削		265
總計		12,461

#### 2. 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

- (1) 於桃園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民眾福利與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陪同出庭及親職講座等，計服務660人次。
- (2) 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心理輔導、精神門診治療、戒酒認知輔導等，計新收95案；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

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117案。

- (3)為協助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使其家庭能於社區中獲得支持與保護服務，持續與民間團體協力分工，辦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四親等關係內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方案，總計服務7萬4,818人次。

### 3. 兒少保護司法早期介入服務暨發展到宅親職充權計畫

- (1)針對兒少受到嚴重暴力對待，經醫療院所檢傷發現其為外力造成，為維護兒少司法權益及確保案發第一現場證物不被破壞，立即啟動檢警單位早期介入偵查，結合醫療院所、警察及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13案。
- (2)當照顧者面對0至6歲兒童行為之困擾，若能藉由專業人員進入家庭給予立即的親職示範並實際參與體驗，讓照顧者以所學之教養方式取代舊有觀念，有助減少不當管教之風險，同時也能協助兒童與照顧者建立正向互動關係，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提供到宅親職充權服務計53戶家庭、訪視476次。
- (3)針對兒少保家庭因照顧資源未到位、無非正式支持系統資源，導致照顧者壓力大，為減輕其照顧及經濟壓力，降低兒少受虐風險，透過房屋租金、居家安全環境改善、臨托服務、到宅家事服務、物資提供、就醫及身心治療、家庭關係促進活動等多元協助方式，計補助29案、提供110次服務。

### 4. 整合網絡資源提供性侵害、性剝削與性騷擾被害人多元服務

- (1)提供遭受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之被害人多元服務，包括心理創傷復原輔導、法律扶助、醫療協助、陪同服務、保護安置、經濟扶助、資源轉介與諮詢服務等，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計補助訴訟費用21人次，共92萬4,000元；提供被害人、家屬及相對人心理諮商補助，計補助1,236人次，共197萬7,600元。
- (2)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自報案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需多次重複陳述案情而造成二度傷害，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社工實地進行「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計151件，評估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者計51件。
- (3)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兒少行為人輔導、性剝削追蹤輔導及個案安置服務方案，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補助被害人訴

訟費，減輕其經濟負擔，協助其返回穩定生活。

- (4)為保障性騷擾被害人權益，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持續審議性騷擾申訴案件，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召開各1次常會與臨時會議，調查及審議計69案申訴案件；另為協助被害人身心穩定與日常生活適應，由社工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陪同出庭等服務，計服務18案次。

#### 5. 公私協力推動防暴宣導工作

- (1)為加強民眾對於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等防治觀念，以多元宣導方式，與在地社區、學校等單位合作，提升民眾防暴認知，共辦理30場次宣導，計8,021人次參與。
- (2)為強化宣導技巧，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社區防暴宣講師」回流課程培力訓練，運用桌遊媒材，增進宣講師與社區民眾的互動及提升宣導的效果，計24名宣講師參訓。
- (3)為推廣「暴力零容忍」觀念，與本府環保局合作，自112年6月20日至9月30日止，於130台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懸掛家暴防治宣導布條，藉由車輛穿梭本市各大街小巷之機會，傳遞家暴防治觀念及強化通報敏感度。

### 三、推展兒少多元福利服務與支持培力

#### (一) 提供兒少多元福利服務

##### 1. 設置共融兒童服務中心

本市於八德身心障礙福利館 1 樓設置共融兒童服務中心，提供未滿 12 歲之一般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諮詢服務、辦理兒童權利與友善共融講座、提供共融親子互動空間、教材外借、各類型兒童適性發展及家庭支持性等服務，期待為兒童發展注入更多新能量，也提供家長親職互動與教養機會，打造親子安全舒適環境。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1,173 人次。

##### 2. 整合收出養服務資源

為增進收出養友善服務，本市設有「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整合收出養服務資源，提供轄內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掌握收出養法規及資源運用。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提供多元諮詢服務計 64 人次；協助法院於兒少認可收養案件前評估

出養之必要性，執行交查收出養訪視調查計 66 案；提供收出養裁定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 77 案；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計 2 場次，以維護出養兒少、出養人及收養人之最佳利益。

### 3. 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為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本市提供立即性經濟補助之福利措施，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提升其生活穩定性、增進職場應對與自立生活能力，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補助 21 名個案，計服務 89 人次。

### 4. 逆境兒少及家庭支持服務

針對本市司法矯治、偏差行為及失蹤(自願離家)之兒少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服務，內容包含個案會談、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家長親職教育服務及社會資源連結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411 名個案，7,250 人次受益。

### 5. 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

為協助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父母於就學、就醫、就業、經濟扶助、生活照顧等各個層面之支持。跨局處與衛生局、民政局共同辦理未成年父母主動關懷訪視，強化橫向機制連結與資源整合，發掘潛在需求個案，及早介入關懷與協助。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個案管理服務，包含訪視、個別諮詢及輔導、生育抉擇、經濟扶助、醫療協助、心理諮商、家庭協商、就學就業輔導、協助安置待產、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服務，亦規劃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支持性團體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2,648 人次受益。

## (二) 深化兒少多元支持培力

### 1. 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兒少代表多元培力

為培養本市兒少代表溝通決策、團隊合作及民主素養等能力，定期辦理兒少培訓課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 3 場兒少代表培力課程、2 場遴選機制說明會、10 場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另持續鼓勵兒少代表關注本市兒童及少年相關議題，並於相關局處會議中提出建議，落實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 2. 促進弱勢少年培力發展

本市成立「少年培力發展中心」協助 15 歲以上，有就業需求但尚需培力相關能力之弱勢少年，提供多元適性課程、輔導服務、實地職場見習、職涯探索、親子關係及社會互動等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677 人次。

### (三) 家庭式安置照顧服務

#### 1. 親屬安置服務

為符合兒少發展需求，增進親屬安置服務品質，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瞭解親屬家庭照顧狀況及兒少生活適應情形，亦針對親屬家庭提供安置費用、教育及醫療費用補助、喘息照顧、親職教育課程、團體傷害保險等多項支持措施，落實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親屬安置家庭 22 戶，安置兒少 20 人，計服務 148 人次。

#### 2.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1) 為提升本市寄養家庭量能與服務品質，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說明會、職前及在職訓練、訪視輔導、支持性團體、個案研討、親職教育課程等措施，以提供安置兒少更友善的替代性照顧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寄養家庭 95 戶，安置兒少 156 人，計服務 1,221 人次。

(2) 為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持資源與服務網絡，落實特殊需求兒少之安置照顧，112 年度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針對特殊兒少提供照顧加給(每月 2,000 元至 6,000 元)、教育及托育費用補助、親職到宅服務、兒少早療復健或就醫診療交通費補貼、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等措施，讓安置兒少有更多的社會融合機會與權利保障。

#### 3. 居家托育安置服務

為保障並維護兒少生存權，並使 0-6 歲安置兒童優先於家庭式環境接受照顧，委託民間團體結合居家托育資源，透過招募、培訓、審查有意願之居托人員，協助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兒童，提供更多發展照顧與協助，並藉由訪視督導、在職訓練等相關支持措施，增進居家安

置照顧品質。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安置幼兒 15 人，計服務 65 人次。

#### 4. 團體家屋服務

為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的孩子，發展家庭式之安置模式「團體家屋」，透過專業人力(1 家配置 1 名社工及 3 名生輔員)、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供其正向人際互動環境與社會資源，完善兒少生活照顧品質。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設置 4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共服務特殊需求兒少 13 人，計服務 65 人次。

### (四) 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 1. 收托情形

本市立案兒少安置機構共 9 家，立案床位數 431 床，實際收托 267 床，收托率 61.9%。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兒少安置機構 (本局主管)	7	221	134 (60.6%)	1. 甲等 3 家 2. 乙等 2 家(1 家停業中) 3. 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 4. 108 年新立案 1 家，尚未接受評鑑
兒少安置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210	133 (63.3%)	1. 優等 1 家 2. 甲等 1 家
總計	9	431	267 (61.9%)	-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1) 為監督及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本局會同本府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及建築管理處等，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聯合稽查，112 年總計查核 8 家機構，缺失情形皆已輔導並完成改善，113 年將持續辦理 8 家機構查核業務。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 3 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前次評鑑時間為 107 年，本局主管甲等 3 家、乙等 2 家、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1 家尚未接受評鑑；衛福部主管優等 1 家、甲等 1 家。另因受疫情影響，原訂 110 年評鑑延至 112 年辦理，112 年共計 6 家

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評鑑，目前為申復期間，尚未確定及公告評鑑等第。

### 3. 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為利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運作穩定，掌握機構財務運作情形，113年特聘會計師定期查核本市安置機構財務情況，本年度新增會計師實地查核，並提供機構諮詢管道，積極輔導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 4. 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與量能

(1)積極輔導本市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專業服務費」，112年計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907萬9,890元、服務品質精進計畫7萬6,000元；113年將積極協助單位申請上開經費。

(2)為滿足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個別化需求及強化照顧，辦理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112年核定本府及兒少安置單位2,896萬7,680元、113年核定2,222萬2,659元。

(3)為積極提升本市兒少家外安置專業品質，並回應兒少替代性照顧及社會安全網之政策，本局邀請專家學者以實地訪視機構，增進單位管理相關知能，112年共計6家兒少安置機構接受輔導，113年賡續辦理輔導事宜。

##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服務，完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一)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與支持服務

#### 1.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本局設置「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單一服務窗口。於民眾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社工主動以電訪或家訪提供全面性福利諮詢、福利建議及轉介服務，並透過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予以個別化評估，使其可依評估結果，獲得所需之福利服務。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需求評估計1,328人，轉介1,804人次，服務轉介率100%。

#### 2.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本局依身心障礙人口數規劃設置四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服務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7歲至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明確已接受醫院鑑定並申請身心障礙證明之疑似身心障礙者，並依其個別化及多

元化需求，提供適切社工專業服務，連結資源並整合、協調相關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服務 9,429 人次。

### 3. 提供居家式照顧服務

#### (1)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實際居住本市，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為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取身障生活補助，且無法外出至巷弄站共餐之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548 位老人、409 位身心障礙者，計配送 22 萬 9,686 餐次。

#### (2) 臨時及短期照顧

提供居住於本市(含戶籍地為他縣市)之全齡身心障礙者，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有需求者，提供生活自理、在宅安全照顧、膳食協助、陪同就醫(限本市內醫療院所)及陪同從事休閒活動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並獲得適當支持。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189 人，計 3,152 人次受益。

### 4. 推行社區式照顧服務

####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且居住本市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布建 25 家，服務 329 人，計 3 萬 1,179 人次受益。

#### (2)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為豐富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結合在地社區網絡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及延緩其生理功能之退化，同時紓解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對於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布建 7 家，服務 58 人，計 6,314 人次受益。

#### (3) 家庭托顧服務

為減緩身心障礙照顧者壓力，經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

對於居住本市 18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安全照顧等全日托或半日托等需求者，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輔導 15 處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 14 人，計 1,358 人次受益。

#### (4) 社區居住家園

為達身心障礙者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4 家社區居住家園，對於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並協助住民健康管理、居住環境管理、增進家人互動頻率及社會參與等支持服務，計服務 16 位住民。

#### (5)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為輔助增強精神障礙者社會適應力，藉由合作協力的服務模式，陪伴精神障礙者探索適性社會角色，並促進生活自立。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布建 1 家，會員數 42 人，成長團體計 42 人次，社區宣導服務計 136 人次，社交休閒活動計 150 人次，外展服務計 44 人次。

#### (6)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及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專業支持及同儕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服務 3,312 人次。

#### (7)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為提供照顧者支持，減緩其壓力並提升生活品質，本局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及 2 處服務據點，提供福利諮詢及社工專業支持，並辦理支持團體、紓壓與休閒活動、照顧技巧訓練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601 人，計 836 人次受益。

## (二) 完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 1. 建構輔具服務資源網絡

#### (1) 輔具資源中心

為讓身心障礙者、失能長者取得輔具服務，提高自主生活能力，於本市設置北區、南區輔具資源中心、二手輔具資源站，以及 7 處輔具服務據點、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展示、使

用訓練、回收、維修、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 萬 8,701 人次受益。

## (2) 輔具補助

核撥購買生活輔具費用補助，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1,472 人，1,589 人次受益，計補助 2,036 萬 1,721 元。為減輕經濟負擔及簡化核銷流程，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由合約廠商代墊補助金額，再替民眾辦理請款，以提升輔具服務便利性。特約廠商計 748 家，輔具補助 594 人，710 人次受益，計補助 793 萬 6,364 元。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輔具補助線上申辦系統」，讓民眾可在家中簡單完成補助申請，大幅減少臨櫃的等候時間。

## (3) 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讓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的居家垂直移動具安全性與便利性，及協助降低照顧者壓力，方便出門就醫、訪友、休閒娛樂等，依實際居住樓層提供爬梯機專人操作服務，針對列冊(中)低收入戶、已使用長照輔具補助額度超過一半者，經評估符合者每月可補助 10 趟。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18 人，計補助 54 趟次，提供諮詢 46 人次，進行爬梯機宣導參與人數 230 人。

## 2. 提供完善無障礙交通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之交通工具，本市目前計 185 輛復康巴士提供計程車車資 1/3 優惠，共乘 66 折的交通接送服務，使其從事就醫、就業、就學、休閒等社會參與不受限制，並推行網路訂車、訂車 APP、行動支付等數位化服務，以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出家門，保障行動不便者行的權利，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止，計服務 15 萬 4,423 趟次，訂車成功率為 91%。

## 3. 打造溝通無障礙城市

為協助聽語障身心障礙者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之溝通無礙，可依需求申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手語翻譯共 500 案，計服務 775.5 小時；同步聽打共 40 案，計服務 186.5 小時。

#### 4. 完善視覺障礙者協助服務

##### (1) 視力協助員服務

為協助視覺障礙者能安全外出、提升生活品質，提供陪同就醫、福利申請、休閒活動、求職及購物等外出服務，促進其外出參與社會之機會，以提升生活品質，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102 人，計 455 人次。

##### (2) 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

以個案管理的方式，依視覺障礙者需求及經社工評估後，共同訂定個別服務計畫，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資訊溝通等訓練課程，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服務 75 人，計 370 人次。

#### (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 1. 收托情形

本市有 30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床位數為 2,722 人，目前收托 2,043 人，收托率 75.1%。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身障機構 (本局主管)	27	1,674	1,309 (78.2%)	1. 優等 9 家 2. 甲等 14 家 3. 乙等 2 家 4. 丙等 2 家	丙等機構訂於 113 年 2 月至 7 月邀請專家學 者組成評鑑輔 導小組進行輔 導。
身障機構 (衛福部主管)	3	1,048	734 (70%)	1. 甲等 2 家 2. 乙等 1 家	
總計	30	2,722	2,043 (75.1%)	-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1) 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本局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113 年度聯合稽查自 3 月開始辦理。

(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每 4 年評鑑 1 次)，最近 1 次(112 年)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 9 家、甲等 14 家、乙等 2 家、丙等 2 家；衛福部主管甲等 2 家、乙等 1 家。

### 3. 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與量能

評鑑丙等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進行輔導；另為提升機構照顧服務品質，降低人員流動率，輔導 27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及「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經費補助。

## 五、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守護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 (一) 推展多元照顧服務措施

#### 1. 推廣兒少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為鼓勵本市符合資格家戶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與安家實物銀行資源，開辦新開戶獎勵金、穩定存款獎勵金、恢復存款獎勵金及自存款補助，另搭配實物補助(安家實物銀行物資、實物代券、愛心餐食兌換券)提升開戶率及穩定繳存率。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5,205 人，計 4,001 人申請開戶，開戶率達 77%，繳存率達 87.7%。

#### 2. 提供多元實物給付措施

(1) 經濟弱勢家戶生活陷困者，可於本市南、北區安家實物銀行總行、各行政區 25 家分行、轄內 237 家餐飲業者及 1,609 家超商或賣場，以多元管道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每家社區分行均有專業社工員評估家戶狀況及需求，即時發給物資，並確保各界愛心捐贈之物資能合理分配及發放。另經社工專案評估符合資格者，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到家服務，緩解弱勢家戶經濟與生活負擔。自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合計發放 3,955 戶，2,989 張實物代券及 757 張愛心餐食券。

(2) 為減少食物浪費，鼓勵珍惜食物，本府結合愛心商家及民間團體力量，辦理優食計畫，連結傳統市場、大賣場、食品製造公司等相關企業捐贈生鮮蔬果、即期乾貨等優食資源，媒合予本市小衛星弱勢兒少關懷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25 處；刻正規劃八德大湳森林公園 S12 廳舍場地作為物資倉儲平台，預計 113 年 6 月啟用，期擴大對於弱勢家庭之照顧。

#### 3. 辦理自立脫貧服務

(1) 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落實積極性社會救助精神，辦理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協助(中)低收入兒少脫離貧窮，以「家庭發展帳戶」之模式，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脫貧服務，藉親子兩代共同參與圓夢計畫，結合多元資源、社區產業與社會參與機會，協助弱勢家戶



自立，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招募50戶家戶、100人參與本方案，共計1,319人次受益。

- (2)另為鼓勵參與，規劃「技(才)能獎勵金及儲蓄獎勵金」機制，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受領本獎勵金共計26位，計4萬7,395元，另輔導參與家戶穩定儲蓄共計112萬8,000元，核撥儲蓄獎勵金計116萬4,000元。113年賡續推動「青年展翅自立培植計畫」，預計招募國內就讀高中二年級及大學二年級之在學學生40名，辦理3年之延續性脫貧方案服務，透過團體凝聚、多元性課程(理財、人際溝通、求職與法律權益)、社區產業與企業參訪活動等，聚焦於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自立等措施，提升整體家戶脫貧新量能。

#### 4. (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政勞政聯合服務

為鼓勵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投入就業市場，由本府脫貧社工透過個案管理，排除就業障礙，藉由橫向連結就業服務員，採聯合評估方式增強就業成效，並搭配本市「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獎勵計畫」，提供穩定就業儲蓄獎勵金與托育、安親費用補助等福利資源及勞工保險投保費用補助等，以提升家戶就業意願。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辦理就業促進課程6場次，共計轉介271名(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參與，開案服務計127名，成功就業計67名，參與穩定就業儲蓄獎勵金6名，參與托育與安親費用3名，積極協助弱勢家戶脫離貧窮。

#### 5. 辦理遊民外展多元輔導服務

- (1)賡續推動遊民輔導服務措施，以遊民之居住與就業議題為輔導核心，於桃園區及中壢區設置遊民外展服務中心，提供社福諮詢、就醫、盥洗、生活重建及短期住宿等服務，以協助遊民順利返回就業職場，回歸社區生活。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受理217件遊民案件通報，訪視會談2,537人次、餐食及物資發放7,446人次、盥洗及年節活動702人次、轉介服務117人次、輔導租屋與就業31人次、醫療服務767人次。
- (2)本局於112年9月26日在桃園區老人會館辦理「您好•桃洗」中秋節遊民關懷活動，現場結合攤位市集提供遊民就業諮詢、反詐騙宣導、健康衛教及理髮服務，並搭設「好桃洗」關懷專車，提供遊民盥洗服務及換洗衣物，透過關懷與遊民建立關係，共同與遊民討論就業、就醫或租屋等下一個人生方向；活動中亦公開表揚長期投入遊民服務的公私部門及企業，共計17名有功團體及個人及2名脫遊楷模受獎。
- (3)於低溫寒流期間，本局亦提供遊民周全之照顧，建立制度化及標準

化關懷服務，增進福利輸送功能；如經中央氣象署發布低溫10度以下，本局及時啟動低溫關懷機制，包含開設避寒所、發放禦寒物資、提高訪視頻率等，使遊民足以禦寒並維持安定生活。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發放保暖用品達420人次受益、臨時住宿達23人次受益。

## (二) 守護弱勢家戶經濟安全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目	112.09.01-113.01.31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7,352	29,977	6,538萬7,145元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23	49	14萬7,000元
總計	7,375	30,026	6,553萬4,145元

### 2. 續辦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開辦弱勢家戶微型保險，納入領有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家庭、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家庭，加強保障共計6類弱勢家戶。為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以扶持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取30萬元理賠金，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截至113年1月31日止，投保戶數達4萬3,372戶。

### 3. 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意外傷害、死亡無力殮葬、罹患重病、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提供及時救助予生活陷困之民眾。

項目	112.09.01-113.01.31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	812	812	952萬2,367元
急難紓困	135	135	247萬3,000元
總計	947	947	1,199萬5,367元

### 4. 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含生活費補助、低收入戶三節禮金、

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項目		112.09.01-113.01.31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生活費補助 (合計1萬 3,824人)	第1款	68	321	393萬892元
	第2款	1,371	6,812	4,391萬6,685元
	第2、3款低收入戶 15歲以下兒童	8,661	4萬7,188	1億3,385萬8,955元
	第2、3款高中職 以上就學學生	3,724	2萬6,713	1億6,850萬4,650元
低收入戶三節禮金		2萬4,082	2萬4,082	5,394萬5,500元
孕產婦及嬰兒 營養品代金	低收入戶	67	67	67萬元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70	70	471萬7,895元
	1.5倍資格	58	67	528萬9,218元
	中老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對象	40	40	130萬5,849元
看護補助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82	182	478萬8,111元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合計1萬 1,582人)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下 (含低收及中低收)	9,419	4萬7,938	4億2,405萬8,576元
	最低生活費1.5倍 以上2.5倍以下	2,163	1萬170	
總計		4萬9,905	16萬3,650	8億4,498萬6,331元

#### 5. 提供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扶助。

項目		112.09.01-113.01.31		
		補助人數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合計 2 萬 3,848 人)	輕度	8,457	4 萬 4,776	6 億 7,366 萬 7,160 元
	中度	9,138	4 萬 8,066	
	重度	3,682	1 萬 9,349	
	極重度	2,571	1 萬 3,60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補助		4,194	1 萬 6,746	2 億 8,816 萬 9,866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129	791	231 萬 9,500 元
總計		2 萬 8,171	14 萬 3,329	9 億 6,415 萬 6,526 元

## 六、整合在地民間資源，擴展社會福利量能

### (一) 志願服務推廣及社區深耕培力

#### 1. 推廣志願服務發揮桃園公民力

(1)113年賡續以「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機關及團體各項志願服務之諮詢、媒合及受理申辦紀錄冊、榮譽卡等服務，並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及行銷推廣等活動，每年提供約5萬人次之服務量能，截至113年1月31日止，本市志工人數達10萬4,494人，較前一年度成長2%。

(2)為鼓勵市民投入志願服務，除辦理青銀共學、本市客語志願服務兒童繪本、媒合直播分享會等服務方案外，亦結合國際志工日舉辦本市志工獎勵表揚、志工嘉年華及世界客家博覽會志工感恩餐會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達1,609人，藉以宣揚志工無私奉獻之精神，並拓展本市志願服務量能。

#### 2. 社區深耕培力與輔導

自 110 年起推動社區認證計畫，除簡化評鑑程序減輕社區行政負擔外，更透過重點政策方向引導議題成果，提供各社區檢視自身及多元方案之機會，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23 日辦理 112 年度認證，考核社區 111 至 112 年度推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共計 11 行政區 16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並通過認證，期能持續培訓社區人才，強化社區自主意識，發展在地特色及服務。

### 3. 培力在地非營利組織量能

- (1)「營運扶持面」協助非營利組織了解財務報表、計畫書撰寫及行銷推廣等業務，定期安排專業諮詢師以駐點方式提供預約專業諮詢服務，以強化組織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能量。
- (2)「實務交流面」辦理實務培力課程，培植非營利組織具備營運知能，讓組織運作更趨穩定，並增進非營利組織間之互動交流，以達資源共享相互支持。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輔導80個團體，計86人次參與各項培力課程，同時也促進不同組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進一步提升非營利組織的運作品質和影響力。

### 4. 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 (1)截至113年1月31日止，本市立案人民團體共計3,630個、合作社共計103社、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共計49個，持續提供業務諮詢，輔導定期召開會議與函報紀錄，完善人民團體各項會務、財務及業務之運作。
- (2)另為便利民眾查詢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資訊，於112年10月30日啟用「本市立案人民團體查詢平台」，並公告於本局網站供民眾查詢閱覽。

## (二) 建置數位社福平台

### 1. 推廣做好事公益平台

為因應創新數位公益趨勢，本府建置數位化之「做好事公益平台」，民眾可透過手機或電腦即能進行線上捐贈，提供網路銀行、ATM轉帳、超商、信用卡等多元捐款方式，24小時都能便利做好事，讓做好事可以更簡單、更迅速、更智慧。做好事公益平台捐款專案包含「一般愛心捐款」、「聯合奠祭」、「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獎勵金」、「安家實物銀行」、「急難救助專案」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個案服務」等6項，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平台會員數達1,216人，捐助善款達新臺幣499萬7,328元。

### 2. 愛心餐食數位資訊系統

- (1)為有效整合社會資源，持續關懷弱勢民眾與家庭，本市27處安家實物銀行除提供一般物資外，亦以公私協力方式媒合市內13區愛心餐食店家資源，提供熱(熟)食資源。因應服務對象日益增加、數位時代來臨，自113年起，原紙本票券轉型為數位化餐食兌換機制，由安家

實物銀行社區分行社工評估發放數位點數(1元即1點)，服務對象持手機即可至鄰近愛心店家掃描QR-Code兌換餐食；無手機者提供身分證字號亦可即時取餐；針對緊急需求但無點數者，店家可先行提供餐食，並透過系統回報機制，由社工後續追蹤關懷服務，預防脆弱家庭生活風險。

(2)截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發放3,800點點數；235家愛心餐食店家參與數位化愛心餐食計畫，未來賡續以數位化方式推行本市愛心餐食服務，消除紙本票券標籤化服務對象，精確分析餐食兌換情形、熱門店家等，有效輔助愛心店家拓展，以完善執行策略。

### 3. 優化志願服務資訊平台

為提供更便捷之數位化管理平台，自113年1月1日啟用新版「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除優化既有線上申辦、招募媒合及勤刷市民卡累積時數等功能外，亦提供各招募單位線上申請加入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並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培訓資訊志工提供電話諮詢及實地輔導，以落實志願服務數位化管理。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建構綿密長照服務網絡，打造高齡友善宜居桃園

為建構完善老人福利服務資源網絡，以達到「樂活迎老、經濟助老、長照顧老」的目標，推動長青學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重陽季活動等多元福利服務，增進長者社會參與。敬老優待推動健保自付額補助、假牙補助、調升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保障經濟自主；賡續布建居家服務資源、社區式日間照顧，以建構本市綿密長照服務網絡。

### 二、發展多元社福資源，提升家庭服務中心量能

本市15處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跨域連結民政、衛政、警政、社政、原民、消防、家防、勞政、教育等服務體系，提供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並透過區域內橫向網絡串聯、里鄰協助、民間單位協力，共同處理多元複雜案件，提供貼近民眾需求的家庭支持服務；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將持續強化對社區網絡的經營、發展多元社福資源，期能擴大提升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量能。

### **三、持續推動社區防暴宣導，落實社區防暴扎根工作**

為降低引發家庭暴力因素發生，透過在地社區及網絡單位的宣導過程，加強民眾自我保護意識，邀請本市民間組織、社區組織等單位，參與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計畫，期以發展一區至少一無暴社區為目標，建構社區支持網絡，發展在地服務，即時提供家庭所需服務，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石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

### **四、擴充本市寄養家庭服務量能，提供兒少友善照顧服務**

為擴充本市寄養家庭服務量能，於 113 年度修正本市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除放寬寄養家庭申請人年齡限制(由 2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修正為 25 歲以上)，並刪除雙親寄養家庭須結婚 2 年以上之限制，期增加本市寄養家庭數量，以提供本市安置兒少更友善的替代性照顧服務。

### **五、積極布建服務資源，建構普及身障社區式服務**

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及人力，並媒合本市現有及建置中之公有館舍，尋求民間單位共同投入服務量能，集結更多人力物力，合作協力布建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安居社區理念。

### **六、啟用八德大湳惜食基地，擴大對弱勢家庭之照顧**

為使物資發揮最大效益，積極推動優食計畫與擴大辦理實物給付服務，爭取「八德大湳森林公園 S12 廳舍」設立惜食基地，經規劃設計與工程招標，112 年 12 月惜食基地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及台電用電申請，預計 113 年 6 月正式啟用。未來將持續與在地企業合作擴充優食資源，媒合予至少 40 處據點，結合惜食教育建構本市優食計畫，完善對弱勢家庭之照顧。

### **七、培力績優社區團隊，邁向永續發展願景**

為鼓勵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持續推動符合在地需求之福利服務方案，將輔導及培力本市服務績效良好或貢獻卓著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 113 年度衛生福利部金卓越社區選拔，凝聚社區團隊爭取佳績並落實社區永續發展目標與願景。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謝謝各位！

##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陳寶民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陳茹文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蔡逸如	334-9756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李玉齡	339-2373	334-8721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祐銘	339-4669	339-4293
綜 合 企 劃 科	代理科長	蔡美雯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李淑香	336-5476	333-7274
人 民 團 體 科	專 員 <small>(科長育嬰留職期間之職務代理人)</small>	余典錡	336-2956	339-4293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陳資穎	338-2943	334-7969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5-0628	339-0126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施威良	335-0598	336-2942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會 計 室	主 任	鍾佳蓉	334-8398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劉淑珍	339-1070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黃錦智	339-1667	332-2477
★ 二 級 機 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王秀珍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